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成立一家合資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廣西公司（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吉林電力、電能成套及水電十一局訂立一份合資合同，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成立一家合資公司。

根據合資合同，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300,000,000 元（約相等於 1,428,571,400 港元），將由廣西公司、吉林電力、電能成套及水電十一局分別（按彼等各自在合資公司的權益為 40%、35%、20% 及 5%）出資人民幣 520,000,000 元（約相等於 571,428,600 港元）、人民幣 455,000,000 元、人民幣 260,000,000 元及人民幣 65,000,000 元。

廣西公司將以資產注入及現金方式向合資公司進行出資。廣西公司將以其持有靈川風電、靈山風電及金紫山風電（均為廣西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作為其出資。在完成該三家附屬公司的權益轉讓後，彼等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電能成套為國家電投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0.04%。故根據上市規則定義，電能成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成立合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成立合資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合資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廣西公司（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ii) 吉林電力；
- (iii) 電能成套；及
- (iv) 水電十一局。

合資公司

廣西國電投海外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

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將作為東盟區域的投資平台，專注於清潔能源的投資開發。待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電力開發和投資；電力生產和供應；
- (b) 電力工程；環境保護工程；節能項目開發；工業廢棄物的開發和利用；

- (c) 一般電力設施的承包、為招標、採購、安裝、維修，以及電力設施測試提供技術支援和諮詢；生產監督及其他代理服務；
- (d) 煤炭及其製品的銷售；物流和倉儲服務；及
- (e) 海外電力業務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

合資公司可修改其章程，以修改其業務範圍，並就此辦理相關政府登記批准。

註冊資本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300,000,000 元（約相等於 1,428,571,400 港元）。根據合資合同，合資方除註冊資本外，對合資公司並無其他承諾。

合資方目前已計劃於東盟區域投資清潔能源項目。該等項目融資的時間和方式將由合資公司董事會按當時的市況決定。當需要進一步披露時，本公司將遵守相關的上市規則。

出資

合資方將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額：

合資方	出資方式	出資金額 (人民幣)	合資公司的權益 (%)
廣西公司	資產注入及現金	520,000,000	40
吉林電力	現金	455,000,000	35
電能成套	現金	260,000,000	20
水電十一局	現金	65,000,000	5
合計		<u>1,300,000,000</u>	<u>100</u>

合資公司的上述資金需要由合資方經公平磋商，並經考慮合資公司的發展計劃後釐定。廣西公司對合資公司的出資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透過向合資公司資產注入籌措。

董事會及管理層架構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將由廣西公司提名，一名將由吉林電力提名，一名將由電能成套提名及一名職工董事。董事經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董事由合資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會會議應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任何董事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董事的半數以上通過。

合資公司亦設有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職工監事三名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其餘四名分別由廣西公司、吉林電力、電能成套及水電十一局委派。合資公司的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由廣西公司推薦，並由董事會聘任。

利潤分配

經合資公司的股東批准，合資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可按彼等對合資公司所作出的實繳出資比例分派予合資方。

權益轉讓

廣西公司對吉林電力、電能成套、水電十一局轉讓所持合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將擁有優先購買權。倘廣西公司放棄其優先購買權，擬轉讓其於合資公司權益的合資方將有權轉讓權益予任何其他合資方。

倘任何合資方建議將其於合資公司中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權益轉讓予另一合資方以外的任何人士，則需獲得其他合資方的同意，以及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備案。任何其他合資方如不同意轉讓，則應購買擬轉讓的權益；而該等不購買的合資方應視為已同意該擬進行的轉讓。

資產注入

廣西公司將以其持有靈川風電、靈山風電及金紫山風電（廣西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作為對合資公司的出資。下文列出廣西公司於該三家附屬公司所持的權益向合資公司（廣西公司將持有合資公司 40% 權益）的轉讓：

	靈川風電	靈山風電	金紫山風電
	%	%	%
資產注入前	100.00	84.22 [#]	50.57
資產注入	(100.00)	(55.00)	(35.35)
資產注入後經合資公司間接持有的權益	40.00	22.00	14.14

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長洲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廣西公司擁有 64.93% 權益的附屬公司）持有靈山風電 45% 權益。

下文列出為靈川風電、靈山風電和金紫山風電根據中國現行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資料：

靈川風電

	截至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五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	24,334	26,512	0
除稅後淨利潤	24,334	26,512	0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194,972	170,638	101,400

靈山風電

	截至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	10,273	3,629	0
除稅後淨利潤	10,273	3,629	0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198,972	188,699	103,700

金紫山風電

	截至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	27,270	31,316	33,187
除稅後淨利潤	20,554	23,584	24,037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658,495	637,941	632,897

根據獨立估值師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基準日使用資產公開市值法編製的估值報告，靈川風電、靈山風電及金紫山風電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 178,938,400 元、人民幣 195,004,300 元及人民幣 655,249,100 元。資產注入的最終代價將基於上述估值，並按評估基準日至資產注入完成日期之間該三家附屬公司各自的資產淨值變動進行調整。資產注入後，廣西公司將以現金向合資公司支付其出資的餘額（如有）。

假設資產注入的完成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則上述估值按靈川風電、靈山風電及金紫山風電各自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之淨資產變化進行調整，並預期在資產注入的實際完成日期之前向彼等各自股東分配的利潤總額為人民幣 101,000,000 元，資產注入的代價將約為人民幣 488,000,000 元（相當於 536,263,700 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預期資產注入將錄得的預計稅後收益約為人民幣 23,380,000 元（相當於 25,692,300 港元）。

資產注入的代價乃合資方經公平磋商，並經考慮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其假設的基準和估值方法），以及上述三家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後釐定。

在完成該三家附屬公司的權益轉讓後，彼等將不再為廣西公司的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將被視為長期股權投資，並由廣西公司採用權益法核算。本公司預期資產注入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成立合資公司及資產注入的理由及裨益

成立合資公司能使每個合資方利用彼等的資本和投資能力，以更大的聯合戰略方式分享技術經驗並探索市場發展機會。此將有利於本公司開發及探索於東盟區域的清潔能源項目，並將為本公司日後的海外項目發展提供有利的經驗和參考。

廣西公司對合資公司以資產注入作為出資，將使其能夠利用其他合資方的現金出資及專業知識來發展目前於靈川風電、靈山風電及金紫山風電旗下，仍在建設中的現有風力發電項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合資合同及資產注入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合資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及合資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水力、風力及光伏發電廠，其業務位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廣西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廣西公司主要從事發電項目（目前主要為水力、風力及光伏發電廠）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

靈川風電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為廣西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從事風力發電的開發、生產和供應。目前，靈川風電的發電裝機容量約為 110 兆瓦，其中 60 兆瓦正在運行，50 兆瓦正在興建。

靈山風電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為廣西公司擁有 84.22% 權益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從事風力發電的開發、生產和供應。目前，靈山風電的發電裝機容量約為 200 兆瓦，其中 44 兆瓦正在運行，156 兆瓦正在興建。

金紫山風電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為廣西公司擁有 50.57% 權益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從事風力發電的開發、生產和供應。目前，金紫山風電的發電裝機容量約為 329 兆瓦，其中 99 兆瓦正在運行，230 兆瓦正在興建。

吉林電力於一九九三年四月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從事發電和電力銷售，包括火電和水電，供熱、工業供氣，以及電站運維和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國家電投，國家電投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 28.15%。

電能成套於一九九三年二月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為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為招標、採購、生產監督、一般電力設備承包及在中國電力行業中使用的其他代理服務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電能成套在中國擁有中央投資項目招標代理機構甲級資格證書、工程招標代理機構甲級及工程諮詢單位資格證書甲級的資格。在中國，電能成套為信譽良好的電廠成套設備製造及監督公司。

水電十一局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為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承包、電力投資及經營，並具有國家水利水電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和水利行業設計甲級資質，以及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一家國有企業）擁有其最終控制權。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0.04%。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電能成套為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定義，電能成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成立合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成立合資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資產注入」	指	根據合資合同，廣西公司轉讓其持有靈川風電、靈山風電及金紫山風電的權益，作為其對合資公司出資的一部分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電能成套」	指	中國電能成套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廣西公司」	指	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估值師」	指	就靈川風電、靈山風電及金紫山風電的估值而言，獨立估值師為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吉林電力」	指	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金紫山風電」	指	國家電投廣西金紫山風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廣西公司擁有50.57%權益的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	指	廣西國電投海外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將根據合資合同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合同」	指	合資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有關成立合資公司所訂立的合資合同
「合資方」	指	合資合同的訂約方，即廣西公司、吉林電力、電能成套及水電十一局
「靈川風電」	指	國家電投廣西靈川風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廣西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靈山風電」	指	廣西靈山大懷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廣西公司擁有84.22%權益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的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水電十一局」	指	中國水利水電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一家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91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田鈞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田鈞，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汪先純，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邱家賜。